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53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2年5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20元。本次，公司共募集资金1,574,4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57,232,000.00元，另扣除中介机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上市发行费用6,658,411.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509,588.34元。

截至2012年6月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2]1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1,630,447,827.13元；截至2018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37,823,468.72元，2019年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2,624,358.4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支出的净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13年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高新支行账户(账号:7848018800025383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账户(账号:346140100100042068)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光大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账户为超募资金专户】,并于2012年6月15日与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5,00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20.00%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高新支行	78480188000253833	1,017,168,000.00	0.00	智能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	346140100100042068	500,000,000.00	0.00	智能存款
合计		1,517,168,000.00	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20年3月23日办结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宜。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4,400,000.0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2,5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汽车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959,720,000.00	959,720,000.00	959,720,000.00	-
汽车研发与测试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109,640,000.00	296,000,000.00	186,360,000.00	186,360,000.00	920,529.92
燃气产业化项目	-62,900,000.00	101,9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11,590,109.45
汽车风洞项目	172,540,000.00	152,889,600.00	325,429,600.00	325,429,600.00	80,113,719.04
合计	-	1,510,509,600.00	1,510,509,600.00	1,510,509,600.00	92,624,358.41

(续)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624,358.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0,447,827.13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959,720,000.00	-	100.00	2013年10月	不适用	是	否
汽车研发与测试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186,360,000.00	-	100.00	2015年	不适用	是	否
燃气产业化项目	39,000,000.00	-	100.00	2015年	不适用	是	否
汽车风洞项目	445,367,827.13	119,938,227.13	136.86	2019年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1,630,447,827.13	119,938,227.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已投入汽车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79,292,900.00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1605 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	无						

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于“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能力提升项目”和“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汽车风洞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于“汽车风洞项目”；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 2016 年度股东会提交《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 201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将能力提升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964.00 万元、燃气汽车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290.00 万元共计 17,254.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汽车风洞项目。该变更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6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临 2017-01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汽研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汽研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